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11325042020120900 2

采购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01209002

2、项目名称：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二次）	550000.00 元	5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3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的机构备案函；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中级职称、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一年(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5、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08:00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方式：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操作不当，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15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82 号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13782178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2.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方式：0377-6535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与商都路交汇处 100 米路东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1830 室

联系人：吕彦聪　联系方式：17613368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02291315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彦聪　联系方式：17613368577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82 号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1378217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与商都路交汇处 100 米路东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1830 室 联系人：吕彦聪　联系方式：17613368577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9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0	项目编号	4113250420201209002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北京时间,下同）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备份电子 U 盘要求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U 盘（非加密）壹份，作为备案。
2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
23	开标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5	竞争性磋商程序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以后，等待开标时间。 2、到达开标时间，在截止时间（15 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 3、签到时间达到后，代理机构打开开标工具选择要解密标段，进行投标文件批量解密； 4、语音唱标 6、语音唱标完毕后，宣布开标结束。 7、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室。
2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采用 ☑不采用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29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 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34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须知正文 C 项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招标代理收费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控制价为：**¥550000.00 元
38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9	其他内容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是磋商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一、总 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执行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3.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的机构备案函；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中级职称、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一年(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1.2.3.3 投标人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1.2.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1.2.3.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3.6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1.2.3.8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5 合同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材料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和签署

4.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4.2 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4.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公司相关 CA 证书解密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4.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 4.1 的规定

4.4.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5.6 推荐成交供应商

5.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 保密及串通行为

5.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供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

8.3 对小型 、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述给予 6%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齐全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资质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诚信截图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m）
2.2.2（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10 分。	
2.2.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0≤m≤8
		企业实力	1、拥有注册土地估价师 2 人的得基本分 5 分。（以备案函为准） 2、提供省级或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记录证明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证件扫描件）。 3、拥有中级职称 2 人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0 ≤ m ≤ 17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内乡县土地市场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任务、内容、目的、技术路线、作业流程、人员安排、成果提交、后续服务等。方案按照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写，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20-30 分，基本按照以上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写、较为清楚的体现方案实施重点的得 10-20 分，方案内容缺项、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0-10 分。	0≤m≤30
		资源投入	具有的资源（人力、财力）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在 0-8 分范围内打分。	0≤m≤8
2.2.3（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能够提出有效的服务承诺，保证做到及时、高效的服务，有实现承诺的保证措施的得 6-10 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为一般的得 0-5 分，无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0≤m≤10
		工程服务期保证措施	有确保工程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能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 工作进度，措施得力等；分为优 3-5 分、良 2-3 分、差 0-1 分。	0≤m≤5
		自律性	1、承诺服从招标人管理的得 0-2 分； 2、承诺积极完成招标人任务的得 0-2 分；	0≤m≤4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总体情况，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过程把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为	0≤m≤8

			优 5-8 分、良 3-5 分、差 0-2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标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对小型 、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述给予 6%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3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内乡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采购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价格（万元）
（一）	外业资料调查及人员费		8
1、	收集资料	需要对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环境、规划、林业、气象、工商、统计等多个部门的基础数据进行调查:收集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地市场状况、参数及成本情况等进行详细调查:收集调查、整理样点数据。	8
（二）	内业处理费用		47
1、	制作工作底图	根据收集各项底图数据，需将各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整理至统一格式、 标准与参数(坐标系)下，涉及内乡县道路路网数据、用地现状数据、农田基础设施数据、农业生产数据、土地整理数据、气象、水文、地质地貌、土壤肥力土壤质量及人口数据等，待处理数据类型多、数据量大。	2
2、	内业处理与级别定级费	按照一般市场价，每类用途全部定级单元各项因素(含相应因子)完成所有处理和分析，则每类用途约 15 项因素完成全部级别定级计算与划分，需要费用约 3 万元，全部七类用途共约需费用 21 万元。	21
3、	样点数据处理和评估费	根据外业调查收集到的样点数据，需要对每个调查样点的基础数据进行处理并评估样点地价(按照每个用途每个级别 30 个计，预计至少需要 1000 个)，每个样点数据处理费用和评估费按0.010万元计,则共1000个×0. 010 万元=10 万元。	10
4、	数据库建库费	基准地价按土地分类初步分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及设施农用地等 7 种用途，参照类似数据库市场价格,共需数据库建库费约 7 万元。	7
5、	成果输出费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 7 张基准地价图和 2 本工作报告。 项目完成后，需要制作 20 套工作成果图:需要出工作报告 40 本。	7
总计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材料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经认真分析、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自愿参加该合项目的投标。

1.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将按照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完成我方工作。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声明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声明：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利后果。

7.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响应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评估执业资格，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的机构备案函；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中级职称、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一年(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5、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